

上海杉达学院文件

杉达内(人)〔2019〕13号

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各处（室、馆）各学院（部）：

为促进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杉达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规程

上海杉达学院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上海杉达学院教师职务和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规程

(2019年10月1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上海杉达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校聘委会，下同）为校内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最高聘任机构，根据《上海杉达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组织实施聘任工作。

第三条 校聘委会的宗旨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任职条件分类考评、职务岗位分级聘任，促进学校的学科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

第四条 校聘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并领导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

（二）审议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标准和具体办法。

（三）根据岗位设置管理的规定，评议、审定已完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程序或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职务（岗位）聘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聘委会由学校主要领导、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主管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根据需要确定，一般为15-19人，校长任主任。校聘委会一般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委员可以连任。

校聘委会秘书处设在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校聘委会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学术技术评议组和各部门聘任小组。

（一）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对拟聘任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与综合工作实绩考察；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分别由主管该项工作的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各为7-9人。

（二）学术技术评议组，负责对应聘中级职务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由校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选派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三）各部门聘任小组，由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人数为5-7人。负责对应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提出初聘意见。初聘通过者方可进入考察和评议环节。

（四）思想道德、教育教学考察和学科技术能力评议全部合格才能进入校聘委会进行投票。

第七条 校聘委会以及下设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考察组中行政和院系负责人如有离职等变动，由接任其职务的同志自然替补。

第八条 校聘委会成员和下设机构的成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术水平高，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熟悉聘任政策，有一定威望。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春季开展中级及以上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校聘委会按下列程序开展聘任工作：

（一）组建相应的考察和评议组对应聘人员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教学和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考察和评议；思想道德考察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召开聘委会全体会议对聘任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

第十条 学校于每学期初开展首次初、中级（博士）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认定、聘任工作，由校聘委会授权人力资源管理处，指导各学院和行政部门依据学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进行，聘任结果报聘委会备案。

第十一条 校聘委会和考察小组对拟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考察、评议和聘任，均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考察组、评议组以及校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方可开会，应聘人员获全体考察、评议组以及校聘委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考察、评议、聘任意见由考察、评议组以及校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校聘委会和考察评议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除聘任结果由学校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其他内部讨论情况（如表决票数等）不准外传。一经发现，校聘委会取消泄密者聘委会成员资格，并追究由此造成的责任。

第十三条 校聘委会成员和专项考察小组成员，在考察、评议和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校聘委会成员和专项考察小组成员应服从工作要求，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或者不按规定程序聘任的对象，其考察、评议和聘任结果无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程适用于校聘委会，由校聘委会负责起草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校聘委会。